证券代码: 002574 证券简称: 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: 2015-091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0月 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于 2015年 12月 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,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发行对象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发行对象	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、 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 合伙)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

二、定价基准日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
学	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	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	
定价基准日	公告日(2015年10月21日)	议公告日(即 2015年12月22日)	

三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	
定价原则	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2014 年度现金分红除息调整后的90%	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	
发行价格	不低于 15.11 元/股	15.59 元/股	

四、发行数量

節目	温敷	海教片 -
火日	洞盤削	州金川
*		

发行数量	不超过 9,001.32 万股 (含); 虞兔良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 发行股票总数的 20% (含)	不超过 67,671,584 股;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拟认 购 49,767,268 股,宁夏中咨顺景投 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拟认购 13,534,316 股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拟认购 4,370,000 股
------	--	---

五、限售期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	本次发行完毕后, 虞兔良先生认购的	
	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	本次发行完毕后,发行对象认购的
限售期	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,其他发行	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
	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	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
	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	

六、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

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复牌后,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评估。综合考虑收购若羌天泰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泰公司")和且末县金山玉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金山公司")各 51%的股权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巨大,且天泰公司、金山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存有一定分歧,影响公司珠宝"互联网+"综合平台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实施进度。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
1	收购金山公司和天泰公司各 51%的股权	30,600	-
2	珠宝"互联网+"综合平台	105,500	105,500
合计		136,100	105,500

除以上调整外,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

